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的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1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</p>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
	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
2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。公司设董事长 1 人、设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。公司设董事长 1 人。
3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